

2022 年度巨鹿县行政审批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指导监督下，我局深入贯彻“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积极推进“双创双服”活动，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开拓进取、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有效推进政务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和部门的工作性质，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及时安排人员成立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认真研读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拟定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自评小组认真收集、整理、核实、分析材料，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核定目标值的完成情况，计算自评指标分值，起草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内容主要是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对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打分，找出问题和拟定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三）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项目个数 ≥ 20 个；
2. 质量指标：经费完成率 $\geq 95\%$ ；
- 3.

成本指标：经费金额 ≥ 501.672 万元；4. 时效指标：是否按时完成所有项目支出 $\geq 95\%$ ；5. 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 $\geq 98\%$ 。

（四）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要求，各个项目支出按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制定了相应的评分标准。评价满分为100，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为良， $60 \leq \text{得分} < 80$ 为中， $\text{得分} < 60$ 为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我局围绕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积极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局年初预算项目安排为60万元，实际支出59.98442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9.97%。项目按照预算支出的要求进行开支，有效保障了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了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水平，优化了政务服务流程，提高了政务服务的办事效率。

（三）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支出管理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在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前提下，要厉行节约，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事财相符，做到支出事项合理、程序合法、进度合规。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2、完善全方位监督制度

从社会监督、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相互监督几个方面着手，建立全方位监督体系，及时邀请 16 名社会监督员，不定期开展座谈会、沟通交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检视问题，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单位内部设立运行监督股，拟定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对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办理效能，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办理效能，办事人员的审批案卷和窗口人员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疏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受理对进驻部门及其进驻工作人员政务服务工作的投诉，会同、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受理和处理对县行政审批局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电子监察，督查并通报工作纪律，纠正违规行为。

3、实行绩效考核办法

建立公开、透明、科学、平等的人员考核体系，对股室及工作人员的考核采取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群众回访、投诉办理、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对工作人员的激励和监督作用。促进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企业群

众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的差距，年中需要做预算调整。

绩效管理还不是很完善，绩效管理是个系统化的工程，不同单位在进行绩效管理时，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连贯，达到专业性的考量。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注重质与量的平衡；完善绩效考核流程，强化绩效反馈机制，运用绩效考评手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继续坚持按下列要求规范自己：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